

#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4日证监许可【2025】114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遵守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

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上证58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上证58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上证580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的资金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开户后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向各销售机构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

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或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

见本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

准。如果在此发售期尚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

长或缩短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

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

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

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申购本基金

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

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

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

代码。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

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

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

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开户后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	0.09%
100万元<认购金额≤500万元	0.04%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认购费率

在以上规定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

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

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

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

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登记等环节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基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

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

金份额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

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2.06元

认购费用=(992.06×0.09)/(1.00)=0.99252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

到992.52元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募集期间

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4.0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

到1,004.06份C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15:00-17:00,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

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往来

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

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账户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⑥营业执照正副本(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⑧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⑨《印鉴卡》(一式三份)。

⑩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⑪《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div